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5/7/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SS/1/01

電話 Tel: 2810 2064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
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來信收悉。有關第一屆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謹回覆如下—

- (一) 我們最近了解到，有關現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選舉開支與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行政長官已經在一九九七年一月透過傳媒向各界公布有關的資料，詳情載列於附件；
- (二) 楊鐵樑先生表示他的選舉開支項目，包括租用酒店作為選舉辦事處、記者招待會、交通及印刷，全數由支持者支付；及
- (三) 吳光正先生表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在制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規例》時，並非以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為依據。我們重申訂立950萬元這個選舉開支上限是基於行政長官的職權和其施政對特區市民大眾的影響。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大部分選舉委員會委員是由不同界別選出，代表社會各階層。《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

行政長官的職權，涵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的廣泛事務。行政長官的政策會影響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市民的福祉。有鑑於此，競逐行政長官職位的候選人理所當然需向公眾人士宣傳競選政綱。

因此，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必須定於一個可讓候選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市民宣傳其競選政綱的水平。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立法會選舉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合共為 1,000 萬元。

在行政長官候選人須進行全港性的宣傳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在訂立行政長官選舉開支上限時，應包括以下五項開支：

- (一) 租用辦公室作為競選總部;
- (二) 聘請工作人員;
- (三) 聘請顧問;
- (四) 進行政策研究; 及
- (五) 宣傳及推廣。

必須指出，950 萬元只是最高限額，候選人可自行決定實際開支款額及開支類別，但所有開支的總數不得超逾這個最高限額。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玉菡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毛錫強先生 傳真：2869 1302
蔡之慧女士) 傳真：2869 1302
陳穎恩女士) 傳真：2869 1302
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 李榮先生 傳真：2507 5810
陳瑞儀女士) 傳真：2836 3435

**Elec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incumbent CE at the first CE election held in 1996
(From 17 October to 15 December 1996)**

現任行政長官在 1996 年舉行的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
(由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u>Expense item</u> <u>開支項目</u>	<u>HK\$</u> <u>港元</u>
Salaries 薪金	943,282
Rent 租金	63,582
Research, statistical and consulting service 項目研究、資料統計及顧問費用	473,833
Media monitoring and collection service 傳媒要聞搜集費用	213,947
Event planning and press conference 助選活動籌備及記者招待會之費用	373,496
Event catering and staff meal expenses 助選期間有關活動和職員膳食費用	161,846
Printing 印刷費	271,176
Telephone, postage and delivery charges 電話及郵遞費用	65,473
Equipment and installation charges 設備及安裝費用	31,416
Sundry expenses 雜費	141,237
Total 總計	2,739,288

**Coopers
&Lybrand**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建華辦公室

核數師報告書與賬目

由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

董建華辦公室
核數師報告書與賬目
由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

目錄	頁數
核數師報告書	1
收入與支出賬目	2
資產負債表	3
賬目附註	4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信頭

核數師報告書

致董建華辦公室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 2 頁至 4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職員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辦公室之職員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並確保維持足夠會計紀錄之制度，對董建華辦公室作出資產保管及防止及探查任何欺詐和其他違法行為。

此外，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貴辦公室職員根據他們所知之全部，證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與穩健的會計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貴辦公室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貴辦公室職員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辦公室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辦公室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盈餘。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董建華辦公室
 收入與支出賬目
 由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

	港幣
收入	
所得資金	2,935,904
利息收入	6,945
	<u>2,942,849</u>
支出	
薪金	943,282
租金	63,582
項目研究、資料統計及顧問費用	473,833
傳媒要聞搜集費用	213,947
助選活動籌備及記者招待會之費用	373,496
助選期間有關活動和職員膳食費用	161,846
印刷費	271,176
電話及郵遞費用	65,473
設備及安裝費用	31,416
雜費	141,237
	<u>2,739,288</u>
本期盈餘	<u>203,561</u>

第 4 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一部份。
 核數師報告載於第 1 頁

董建華辦公室

資產負債表 —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港幣
資金運用	
流動資金	
其他應收賬款	193,3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7,894
	1,521,2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317,653
	<u>203,561</u>
資金來源	
盈餘	203,561
	<u><u>203,561</u></u>

第 4 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一部份。
核數師報告載於第 1 頁

董建華辦公室

賬目附註 —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 狀況與業務

董建華辦公室（“辦公室”）並非按香港公司條例而成立，故不受其所約束。辦公室之主要業務乃為董建華先生競選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首長而組織助選活動。但凡所有選舉活動之政策均由董建華先生及其助選團職員釐定及執行。辦公室職員負責辦公室之行政工作，並按照董建華先生所制定之指引批核辦公室之費用。此外，所有營運資金皆由董建華先生本人提供。

2.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辦公室之賬目是按權責發生制基準列賬，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i) 收入

董建華先生所給予的資金於收取時列賬。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基準列賬。

(i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購置時全部撇銷。

(iii) 外幣換算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列賬。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於收入與支出賬目內。

4. 香港利得稅項

基於本辦公室之一切業務皆屬不牟利性質，故此賬目內毋須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項。